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勾臂车、扫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自卸式垃圾车等采购

编号：Tytz-2024-015

合 同



甲方：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勾臂车、扫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自卸式垃圾车等采购

项目编号：Tytz-2024-015

甲方：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勾臂车、扫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自卸式垃圾车等采购（项目编号：Tytz-2024-015）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货物质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3 车辆配套系统及设施：①24套中联环境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②1套中联环境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③3套中联环境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④2套 7KW 慢充充电桩。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小写）¥【9371318.6】。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含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固定单价（含增值税）+车辆购置税】。

1.3.2 合同条款包括所投产品（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系统等）材料、设计选型、制造、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减震、二次搬运、安装、组装就位（包括组装就位所需的材料）、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行业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商检、上牌、深化设计、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损坏的成品或半成品、清除并处置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车辆购置税、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机械设备、劳务、现场恢复、管理、系统集成、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3.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合同不含税货物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货物单价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单价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1.3.4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

1.4.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5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取得甲方认可或本合同因甲方要求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时，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

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如有扣除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补足履约保证金一日的应补足而未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6% 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补足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4.6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应保证其有效期不短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

1.4.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向出具前述保函、保单的出具机构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保函、保单出具机构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1.4.8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履约保证金冲抵其它费用，亦不得将履约保证金作为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者，或作为对第三者债务的担保；

1.4.9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3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Tytz-2024-015】的【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勾臂车、扫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自卸式垃圾车等采购】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胡家伟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2.2.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2.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企业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2.2.3 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4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技术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全新未使用、未经修复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所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7.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2.9.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延迟交货。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修改合同的方式进行。

2.9.4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11.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履行范围，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11.5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6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15.4.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5.4.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5.4.3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15.4.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15.4.5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

2.15.4.6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15.4.7 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15.4.8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15.4.9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其它中止、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中止、终止情形；

2.15.5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6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16.1 本项目所有货物【易损易耗件（明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除外】免费质保期为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

2.16.2 免费质保期内，底盘、发动机、变速箱、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的售后服务须由制造商原厂提供。

2.16.3 免费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制造商“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护、维修或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维修人工工时费、零部件费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6.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服务。乙方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16.5 当货物发生故障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不能排除货物质量问题并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原货物（零件）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零件）性能的备用货物（零件）供甲方使用。货物质量问题排除后7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书面质量问题诊断报告交甲方处备案。

2.16.6 免费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零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质保期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维修单上时间为准。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个自然日，则货物免费质保期重新计算。

2.16.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2.16.8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安装（替换）的任何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任何货物。

2.16.9 乙方应定期回访检查车辆的实际使用和维护情况，向甲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并帮助整改和维护。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每六个月派出至少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处进行回访检查。

2.16.10 免费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须邀请甲方一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货物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保证货物恢复正常运行。在维修、维护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维修（维护）内容、完成维修（维护）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2.16.11 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持续的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维修

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先交货后付款。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甲方有权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视和监督（简称监造），乙方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甲方代表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检验。

2.17.2 在产品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2.17.3 在制造监制期间，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乙方须提供由甲方技术人员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设备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17.4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合同附件

2.22.1 保密承诺书。

2.22.2 廉洁承诺书。

2.22.3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2.2	<p>货物质量：</p> <p>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产品，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无部件生锈、变形、使用不畅等不良现象；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约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质量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乙方存在欺诈甲方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p>3.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p>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乙方应承诺不在相关国家的受控主体清单上，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规定，甲方使用或转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违反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p>6. 乙方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货物运行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软件或服务导致货物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缺少的设备、配件、软件或服务直至货物能够正常运行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p> <p>7. 乙方需缴纳车辆购置税并办理车辆上牌（含临时牌照）手续，车辆上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手续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p> <p>8. 乙方需提供一次及以上车辆免费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p> <p>9. 车辆喷涂方案（含 logo、图案、文字、颜色等）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承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车辆喷涂不得有品牌、厂家名称等任何体现除甲方外单位的信息。</p> <p>10. 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及车辆定位系统须接入“台州智慧环卫平台”进行监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约 7000 元/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p>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银行独立保函形式。
1.5.1	/
1.5.2	/
1.5.3	/
1.6.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并完成车辆上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全部车辆试运行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甲方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物款项（合同结算总金额*100%-合同暂定总金额*70%）。</p> <p>2. 甲方在支付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p> <p>3.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p> <p>4. 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试运行记录、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合同复印件、合法发票、审计报告等资料，甲方再将款项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p> <p>5.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p> <p>6.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单。</p>
1.7.1	<p>交付期限：</p> <p>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单 3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10 桶装清运车（新能源）除外】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单 50 个自然日内将 10 桶装清运车（新能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上牌，试运行期为 60 个自然日，试运行通过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调试并完善软硬件设备，达到最终验收标准。在检验时，应派遣代表参加并对软硬件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检验合格后经双方签字生效。</p>
1.7.2	<p>交付地点：</p> <p>甲方指定地点。</p>
1.7.3	<p>交付方式：</p> <p>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p>
1.8.9	/
1.9.1	/

1.9.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p>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p> <p>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 12 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p> <p>2. 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p> <p>3.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包装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p>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负责。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本项目所有货物（易损易耗件除外）免费质保期为 30 个月，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易损易耗件包含扫刷、液压管路密封件、导向尼龙滑块、磨擦片、灯泡、裙罩(干扫)、橡胶类零件、机油、润滑油、脉冲阀膜片、吸嘴滚轮、吸管、各种滤芯等，易损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国家及制造商规定的免费质保期限。
2.17.4	7 个工作日。
2.17.5	<p>1. 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设备清单、有效原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过程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定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中发现数量不足或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须采取补足或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直至产品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p>2. 甲方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提供能反映产品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官网链接、制造商证明文件、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p>3. 验收合格条件</p>

	<p>(1) 所供货物的规格及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2) 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p> <p>(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附件、工具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有效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都已提交并得到甲方接受。</p> <p>4. 验收流程</p> <p>(1) 初步验收：</p> <p>①货物到货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设备清单、有效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给予签收。如外包装有破损、货物外观有损坏或者技术资料不全的，则甲方有权不予签收。</p> <p>②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的认可。若甲方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应在签收后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7个自然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合同结算总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p> <p>(2) 最终验收：</p> <p>①货物试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全部资料。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p> <p>②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还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发放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在免费质保期内，甲方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3) 验收条件及程序需符合甲方的相关部门规章。</p> <p>5.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p> <p>6. 甲方可根据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p>
2. 21	<p>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合同附件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勾臂车、扫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自卸式垃圾车等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单位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 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

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 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 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廉政承诺书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勾臂车、扫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自卸式垃圾车等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廉政承诺

1.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1.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18125670557】）。

1.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1.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5.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1.5.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

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二、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三、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合同附件 3：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岳阳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勾臂车、扫拖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自卸式垃圾车等采购

项目编号: Tylz-2024-015

报价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固定单价 (不含增值 税)	增值 税率	固定单价 (含增值 税)	车辆购置 税	数量	小计
1	16吨勾臂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151ZXN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58407.08	13%	405000.00	35840.71	1辆	440840.71
2	8吨勾臂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180ZXN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65486.73	13%	300000.00	26548.67	1辆	326548.67
3	8吨扫拖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183TSL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90265.49	13%	441000.00	0	3辆	1323000.00
4	3吨扫拖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073TSL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94690.27	13%	220000.00	0	3辆	660000.00
5	12吨洒水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183GQX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12389.38	13%	240000.00	0	5辆	1200000.00
6	3吨洒水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073GSSEQY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7345.13	13%	110000.00	0	2辆	220000.00
7	8吨雾炮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181TDY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07079.65	13%	460000.00	0	1辆	460000.00
8	8吨垃圾收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181ZYS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74336.28	13%	310000.00	27433.63	2辆	674867.26

第 3 页



9	5吨垃圾收集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121ZYS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12389.38	13%	240000.00	21238.94	4辆	1044955.76
10	3吨垃圾收集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031ZYSDH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9292.04	13%	180000.00	15929.2	2辆	391858.4
11	1.5吨自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040ZABJY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6194.69	13%	120000.00	10619.47	16辆	2089911.52
12	0.5吨自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032ZLJEQY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8672.57	13%	55000.00	4867.26	1辆	59867.26
13	1.5吨清理死角车	福田牌、山东诸城	BJ3045D9JA-3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345.13	13%	110000.00	9734.51	2辆	239469.02
14	10桶装清运车(新能源)	中联牌、湖南长沙	ZBH5030CTYBJBEVY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6194.69	13%	120000.00	0	2辆	240000.00

不含增值税及车辆购置税价格合计: 大写 柒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元, 小写 7914159.31 元

增值税合计: 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元陆角玖分元, 小写 1028840.69 元

车辆购置税合计: 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 小写 428318.60 元

含税价格合计: 大写 玖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 小写 9371318.60 元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 4 页



